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拟注销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公示

近日，粤饶渔 62036、粤饶平 3812 船舶所有人分别向我局提出申请不再从事渔业捕捞作业（粤饶渔 62036 船舶所有人因渔船船体老旧无法修复，无法继续出海生产；粤饶平 3812 船舶所有人因年纪较大，无法继续经营）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第 1 号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渔业捕捞许可证失效，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注销：（三）不再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”。我局拟对粤饶渔 62036、粤饶平 3812 两艘渔船的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进行注销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公示期 7 日（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我局提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依法注销。

受理单位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渔业股

联系电话：7806061

邮 编：515700

地 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

附件：拟公示注销渔船名单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7月27日

